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3/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4年1月17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34/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3/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該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

(b) 2014年1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4/13-14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1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9項附屬法例(即第2號至第10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6. 何俊賢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第2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

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何俊賢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陳家洛議員。

7. 關於《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4號法律公告)，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王國興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鄧家彪議員。

8. 議員並無就另外7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這9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預先就2014年2月12、13及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行政署長於2014年1月21日就"2014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743/13-14(01)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他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致謝議案，而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2月5日(星期三)。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3年1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就2013年施政報告的辯論採取與第四屆立法會的施政報告辯論大致相同的安排。議員同意就2014年施政報告的辯論採取相同安排。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就2014年施政報告辯論採取的以下安排——

- (a) 辯論會連續3天(即2月12日、13日及14日)分5個環節進行，每個辯論環節只涵蓋一組由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商定的政策範疇；
- (b) 第一天辯論(2月12日)會在上午11時開始，而第二及第三天辯論(2月13日及14日)則會在上午9時開始。根據去年辯論施政報告的經驗，並在徵詢立法會主席的意見後，第一及第二天辯論的結束時間為晚上10時30分左右。至於第三天，若辯論未能在晚上10時左右結束，會議時間將會延長，直至辯論結束為止；及
- (c) 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察悉5個辯論環節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載於行政署長2014年1月21日來函的附件)。議員同意該建議組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回應官員的名單及發言次序(載於行政署長來函的附件)或會有所調整。一如以往的做法，若最後的安排有任何更改，政府當局會在官員於有關辯論環節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15. 林大輝議員問及第三天辯論的結束時間，以及是否有可能通宵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議員及官員均受發言時限規限，加上根據過往的經驗，該次立法會會議應可在第三天午夜前結束。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35/13-14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月23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環境事務委員會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770/13-14號文件)

17.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建議於2014年3月2日至8日期間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這些國家發展及營運熱能廢物處理設施／技術的經驗。何議員進而表示，截至2014年1月10日，共有9名議員(包括兩名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表示有意參加是次職務訪問。她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以了解職務訪問的詳情。

18. 議員同意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

(立法會CROP32/13-14號文件)

19.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內並無條文規管就由議員提出以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情況，過往的做法是立法會主席會酌情容許議員動議該等"修

正案的修正案”。因應梁繼昌議員所提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已檢討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現行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旨在提供機會予議員就公眾關注的事宜表達意見，而議員亦可就該類議案動議修正案以反映本身的意見，因此，議員沒有必要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以達致該目的。此外，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往往令議案措辭變得晦澀難明，以致市民大眾甚難理解相關程序。

20. 譚耀宗議員進而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此事諮詢全體議員。在作出回應的64名議員中，54名議員認為不應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6名議員認為應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及4名議員回覆表示對此事並無意見。因應上述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日後不應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並應就《內務守則》第17條作出相應修訂。譚議員補充，由於是次檢討的範圍僅限於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已確認，此建議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現行程序和做法不會有所影響。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及對《內務守則》第17條提出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22.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他反對此建議，因為此建議會削弱議員辯論公眾關注事宜的權利。依他之見，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現行做法，能在具爭議性的議題上在議員之間營造妥協的空間。此外，據他所知，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情況不多。他認為應沿用現行做法。

23.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反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因為此建議會剝奪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現有權利。他引述本身就某項議員議案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的經驗時表示，他相信議員不會隨便無理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此外，市民大眾應有能力判斷某項"修正案的修正案"是否有理有據。王議員回應主席時澄清，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早前諮詢議員期間，雖然他曾表示不應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但經過深思熟慮後，他決定改變立場。

24.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於2013年6月參加了在英國舉行的第六十二屆威斯敏斯特議會常規及程序研討會。因應他對英國下議院工作的觀察所得，他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現時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做法。依他之見，此事的關鍵在於政府當局是否重視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而不是議員可否就這類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他認為，不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建議，可令辯論更為聚焦有力。

25.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往往令議案措辭變得晦澀難明，連議員亦難以理解通過或否決各項修正案及"修正案的修正案"的效果。他不認為此項建議會收窄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因為他們可就原議案動議修正案，以反映本身的意見。

26.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反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因為此建議會令議員少了一個現有渠道，就公眾關注的事宜表達意見。他指出，在某些情況下，議員確有需要藉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反映本身的意見。據他觀察所得，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情況並不常見。他認為應繼續容許此做法。

27. 陳偉業議員亦反對此建議，並認為此建議會削弱議員在辯論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時表達意見的權利及自由。若無充分理據，議員並不會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再者，此做法過往並未引起任何特別問題。依他之見，議員若自願放棄本身的權利，只會令立法會蒙羞。

28. 梁國雄議員強調，議員有權進行辯論，而這項權利不應被削弱。

29.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不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會對議員辯論的權利造成負面影響，因為議員可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以反映本身的意見。他補充，在諮詢期間，大部分議員均支持此建議，議員應尊重諮詢結果。

30.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她認為此建議不會削弱議員辯論的權利，反會令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辯論更為聚焦。議員可表決反對另一名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或自行就原議案動議修正案，以反映本身的意見。此外，議員動議大量"修正案的修正案"已大大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她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31.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亦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並支持此建議。他認同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並不會削弱議員辯論的權利，而且有助減省秘書處處理大量"修正案的修正案"的工作量。

32. 譚耀宗議員強調，在提交此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之前，議事規則委員會已慎重考慮此事，並已諮詢議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下述建議付諸表決：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有關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建議，以及對《內務守則》第17條提出的修訂建議。陳偉業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49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

(6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梁耀忠議員。

(1位議員)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49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6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通過。

VI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5日